

北京大学 第三医院 第三临床医学院

党院办发〔2022〕26号

关于同意 2021 年度海淀创新转化专项立项的 通知

根据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《关于同意共建“中关村科学城-北京大学第三医院”临床医学概念验证中心的通知》（院发〔2021〕187号）及《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创新转化基金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院发〔2019〕215号）等规定，经组织申报、形式审查及专家评审，并经2021年12月9日第41次院长办公会讨论和12月14日第25次党委会审议，同时根据海淀区政府2022年第88号文件精神，同意对20项海淀创新转化专项予以立项支持，资助金额合计人民币915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佰壹拾伍万元整），所需资金由医院创新转化基金预算列支。

现就项目实施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责任，确保按计划完成

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海淀创新转化专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项目负责人应根据《北京大学第三医院2021年度海淀创新转化专项立项项目目录》（附件）

制定具体的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，形成《项目任务书》。项目团队要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的指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研究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研究任务。要认真执行基金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，合规使用项目经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合作单位的项目应在任务书中明确合作方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，并确保合作单位如期完成研究任务、经费使用合规。

二、严肃科研诚信，规范研究记录

项目组全体成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。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成员、学生等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对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。

项目组团队要结合自身研究类型和研究内容，制定相应研究记录规范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记录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过程和结果，及时分析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改进，及时归档管理。所有研究数据要真实、可靠、有备份、可溯源。

三、加强过程管理，保证项目质量

立项项目实行阶段性考核制度，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。各项目负责人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内部管理，定期进行项目自查与改进，参加项目阶段性考核，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明确应用导向，促进转化落地

立项项目为重点支持应用研究及概念验证，项目组要以应用

和转化为目标，根据任务书开展研究，完善研究设计，确保项目实现预期成效，为解决问题提供科学依据，进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附件：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2021 年度海淀创新转化专项立项
项目目录

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
2022 年 1 月 26 日



报：宋纯理、李春。

发：科研处、财务处。